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0,834,2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954%。
-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09年6月19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以本公司2005年12月31日流通股本22,000,002股为基数，用公司资本公积金向股改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获得每10股转增4股的股份，上述对价水平若换算为非流通股股东送股方案，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2.64股的对价，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90,627,680股。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6年5月26日经200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2006年6月8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深圳市申昌科技有限公司	1、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承诺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否则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3、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锁定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确保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履行承诺义务。 截止本披露之日，作出承诺的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未有违反承诺情况发生。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09年6月19日
-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10,834,2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954%；
-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深圳市申昌科技有限公司	10,834,291	10,834,291	100	13.578	11.954	10,000,000
	合 计	10,834,291	10,834,291	100	13.578	11.954	10,000,00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834,291	11.954	10,834,291	0	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10,834,291	11.954	10,834,291	0	0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0,834,291	11.954	10,834,291	0	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9,793,389	88.045	10,834,291	90,627,680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79,793,389	88.045	10,834,291	90,627,680	1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79,793,389	88.045	10,834,291	90,627,680	100
三、股份总数	90,627,680	100	0	90,627,680	1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深圳市申昌科技有限公司	19,897,057	21.954	9,062,766	10.000	10,834,291	11.954	其中限售流通股 1000 万股质押给苏州爱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750 万股质押给上海源川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质押期限均为 2008 年 10 月 8 日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合计	19,897,057	21.954	9,062,766	10.000	10,834,291	11.954	-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 年 8 月 23 日	32	42,729,717	47.15
2	2008 年 4 月 22 日	2	180,000	0.20
3	2008 年 7 月 29 日	2	6,083,670	6.71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截至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出具日，做出承诺的ST太光限售股份持有人未有违反承诺情况发生。ST太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全部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

股。ST太光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16号——解除限售》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

☐ 是 ☒ 否；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申昌科技有限公司在此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暂无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出售5%及以上解除限售流通股的计划，并同时作出承诺如下：如果计划未来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出售所持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该公司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本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 是 ☒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 是 ☒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是 ☒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 是 □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6月15日